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规定，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7512；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13；以下简称：本基金）设置了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原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后，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 若 T 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5 亿份（含 5 亿份），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5 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比 例 } = \text{Max}(0, 5 \text{ 亿 份 } - T \text{ 日 基 金 份 额 } + T \text{ 日 基 金 赎 回 的 有 效 份 额 (如 有)}) / (T \text{ 日 A 类 份 额 有 效 申 购 申 请 金 额 } / T \text{ 日 A 类 份 额 基 金 单 位 净 值 } + T \text{ 日 C 类 份 额 有 效 申 购 申 请 金 额 } / T \text{ 日 C 类 份 额 基 金 单 位 净 值})$$

$$\text{投资者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金 额} = \text{投资者 T 日 提 交 的 有 效 申 购 申 请 金 额} \times T \text{ 日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比 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若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本基金总规模超过上限 5 亿份。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该日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92.83790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按上述确认比例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